道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道自然资呈〔2022〕54号 签发人：冉小勇

 关于请求批准将“2022-道-01”号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请示

道真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有效盘活我县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3月11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会审情况，特请求县人民政府明确是否同意：

一、将位于忠信镇甘树湾村，经《省人民政府关于道真自治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1〕165号）文件批准的28.986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14795.8平方米、经《省人民政府关于道真自治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1〕606号）文件批准的2.923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29232平方米，共计44027.8平方米按“2022-道-01号”宗地依法进行公开出让。

二、该宗地规划指标按《遵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出具。

三、该宗地的出让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规定收缴并结算。

妥否,请批复。

附件：1.“2022-道-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道真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讨论结果表

道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2日

（联系人：白镭，13765947479）

道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2-道-01”号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为盘活我县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加快推进存量土地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2-道-01”号宗地位于忠信镇甘树湾村，面积44027.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二、供地时间及供地方式

该宗地的供地时间确定在2022年4月份，供地方式为：挂牌。

三、起始价的确定

起始价的确定，由我局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出让宗地的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然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集体决策确定“2022-道-01”号宗地起始价为850万元，保证金为430万元。

四、土地使用条件及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受让人在“2022-道-01”号宗地范围内修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用地位置：忠信镇甘树湾村；

2、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3、规划用地面积：44027.8平方米；

4、绿地率：≤20%；

5、建筑密度：≥30%；

6、容积率：≥0.6；

7、建筑限高：15米。

8、其他：其中行政办公楼比例不得大于总面积7%。

五、建设时间

受让人必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动工建设，2年内开发建设全部结束。

六、特别要求

1、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严格按照报批的规划设计方案开发建设，禁止分块转让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成交后土地出让金首付50%，余款一年内付清；

3、竞买保证金由出让人收取（联系电话：0851-25828330），保证金缴纳账号：32910123710000052（开户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金专户，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真支行）；

4、本次报名，需由道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审查资格，并持有道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资格审查合格书。